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推迟缴纳注册资本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明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通知，东明石化近期召开股东会决定：因为公司目前已缴的注册资本金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的需要，所以公司决定推迟缴纳注册资本金，剩余注册资本金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，具体出资日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一、东明石化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元（¥20000 万元）；

股权比例：东明石化集团北京终端销售投资有限公司占 51%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占 49%；

实缴注册资本金：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，东明石化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14200 万元，其中东明石化集团北京终端销售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7242 万元，鞍重股份投入 6958 万元。

二、对东明石化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缴纳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，具体出资日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”

现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缴纳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，具体出资日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”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